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:15~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A 座 209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

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0 人，代表股份 997,180,0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816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77,115,9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54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320,064,0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2734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6,076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4%；反对 99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；弃权 10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17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52%；反对 99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42%；弃权 10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7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6,076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4%；反对 99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；弃权 10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17,684 股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52%；反对 99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42%；弃权 10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6,172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0%；反对 1,00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413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59%；反对 1,00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6,076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4%；反对 1,00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5%；弃权 10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17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52%；反对 1,00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0%；弃权 10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6,17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5%；反对 99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00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418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00%；反对 99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42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5,506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；反对 1,668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46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740%；反对 1,668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02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5,413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9%；反对 1,76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54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40%；反对 1,76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02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58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6,17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5%；反对 99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418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00%；反对 99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42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6,076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4%；反对 99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；弃权 10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17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52%；反对 99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42%；弃权 10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声、武岳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 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